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四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事项包括：为积极

推进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澄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 PPP 项目，公司拟为项目公司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对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78,500.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 10.5 年。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马湖”）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的参股项目公司。为积极推进屏山县马湖公园及滨江路综合景观建设工程 PPP 项目，金点园林之参股项目公司屏山马湖拟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江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屏山马湖的股东重庆三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点园林拟为该笔融资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点园林本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上述全资子公

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为积极推进安徽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美尚生态之参股项目公司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漆园”）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蒙城支行申请总额为 18,676 万元的融资业务，其股东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拟按照扣除政府方股权比例后的持股比例为蒙城漆园的上述融资向无锡园林建发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194 号），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43.58 亿元）的 19.74%，未超过 2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422 号），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调整为 40.83 亿元，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发行人经调整后 2019 年末净资产（40.83 亿元）的 21.06%，超过 20%。

## **（二）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000.00 万元。

###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四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